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4）第 840 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海棠湾喜喜果水果店；营业执照代码：92460000MA5U0U40；经营者姓名：徐晓梅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出生年月：1985 年 02 月 06 日出生；身份证号：36232；联系电话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于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藤海社区中村 5 号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调查笔录》、《案件线索移送函》（三市监移送〔2024〕01-118 号）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4）第 999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，你（单位）五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六项、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食品安全监管类）》第 6 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没收非法财物：超过保质期的食品“海南风味椰子片”3 包、“海南风味椰子角”1 包；
- 罚款人民币：贰仟伍佰元整（¥：2500.00 元）；
- 没收违法所得：贰拾捌元整（¥：28.00 元）；

以上罚没款共计贰仟伍佰贰拾捌圆整（¥：2528.00 元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帐户或二维码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